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御使墓志銘》墓主非移剌斡里朵

——兼论金朝初期无“女真国”之国号

[日]爱新觉罗·乌拉熙春
(日本立命館 亚洲太平洋大学)

摘 要:通称作《金代博州防御使墓志铭》的契丹小字墓志自出土以来,先后有介绍和研究文章探讨墓主的身世,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将墓主比定为《金史》有传的移剌斡里朵。根据笔者对该墓志的最新释读,墓主习镇国,卒于皇统二年(1142),镇国夫人卒于大定十年(1170)。墓志撰刻时间不明,镇国夫人卒于1170年12月25日,故其下葬时间必在下一年,因此推定墓志刻于1171年。有关墓主的记事仅占墓志全文不到一半,而关于其家族的记事中主要人物名讳亦多残缺,是故极易将两者的记述混并为一。适有《金史》所载之降金契丹人移剌斡里朵亦卒于“大定初”,遂得出墓主即移剌斡里朵的推论。在本墓志中,被释作“女真”的词后续“国”一词,上面又有空格,无疑是指金朝国号。如果把该词释作“女真”,仅限于本墓志尚可以说得通;但在其他墓志中便解释不通。这个被释作“女真”的词,当是频见于《辽史》的“女古”,亦即契丹语的“金”。因此,女真建国之初并 有使用过“女真国”这一国号,契丹小字墓志中出现的国号就是“金国”,只不过“金”是用契丹语“女古”意译,而不是女真语的“桉春”。

关键词:契丹小字墓志;金史;女真;国号
中图分类号: K2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7873(2007)01 - 0068 - 05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04年出版的《敖汉文物精华》(邵国田主编)第 185页介紹该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志的说明文字如下:

移剌斡里朵契丹小字墓志 (拓本)金大定十年(1170)

经刘凤翥先生译出墓主人为降金的契丹人,生前曾任沁州刺史和博州防御使。后经考证此人便是《金史》记载的移剌斡里朵。志文还多次提到“女真国”的内容,说明金初尚未称其国号为金。

这段说明中有四个问题必须重新考证。

第一,墓志的名称,亦即墓主的名讳问题。特别需要重新考证的是,墓主究竟是否为移剌斡里朵。

第二,墓志的撰刻年代问题。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是墓志中出现的最后一个年号,但这并不等于就表明墓志的撰刻时间也在该年。

第三,墓主生前所任之刺史是否可以译作“沁州刺史”的问题。

收稿日期: 2006 - 06 - 20

作者简介: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女(满族),日本立命館亚洲太平洋大学教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女真、契丹、满洲语言文字与历史文化研究。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四,墓志中出现的金朝国号是否可以译作“女真国”的问题。

通称作《金代博州防御使墓志铭》的契丹小字墓志,1993年9月出土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新地乡老虎沟村。志石左上角与右上角已残,因此墓志拓片上显示出来的契丹小字,从第1行至第13行以及第26行至第51行的起首部分皆有缺字。特别是由于记载墓主房族、名讳、官职的第1行仅残存下“墓志”二词,是故长期以来不能明确墓主的名讳,只能以墓主生前最后所任之博州防御使作为墓志的代称。

本墓志自出土以来,先后有介绍和研究文章探讨墓主的身世,其中影响较大并为《敖汉文物精华》引作定论的,是将墓主比定为《金史》有传的移剌斡里朵[①]。其论据要之有四:

一、都是自辽入金的契丹人。

二、都任过博州防御使。

三、都姓耶律氏(金之移剌即辽之耶律)。

四、都活动于大定初。

笔者最初研究本墓志时,就对墓主与移剌斡里朵可能是同一人的推论有所怀疑。由于当时契丹文字解读的水平所限,将墓主之妻的卒年理解成墓主之子的卒年;墓主的世系也有未理清之处。如今根据笔者对本墓志的最新解读结果,可知墓主之字为“习□”,“镇国”乃其官称。因此,根据迄今为止出土的契丹文字墓志的命名特点(即往往使用墓主的“字”而不是“名”),可以将墓志名称定为《习□镇国墓志铭》(业已广为学界所知的《金代博州防御使墓志铭》可作为别称使用,但《移剌斡里朵契丹小字墓志》的命名,则不宜沿用)。墓主之名当在墓志开篇残缺处,是故不得而知。墓主习□镇国,卒于皇统二年(1142),镇国夫人卒于大定十年(1170)。墓志撰刻时间不明,镇国夫人卒于大定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故其下葬时间必在下一年,因此推定本墓志刻于大定十一年(1171),亦即习□镇国卒后二十九年。

墓志通篇称墓主为“镇国”,这是因为墓主被任命为博州防御使的同一年(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亦被授予镇国上将军之故。是年二月十四日尚未赴任便病故,终年六十三岁。关于墓主的生平记事,截止在第24行。第33行至第38行,记述的是镇国夫人的行状。夫人二十四岁嫁镇国,七十岁谢世,是知其生年当在辽天祚帝干统元年(1101),较其夫年少22岁。第39行至第45行,记述的是镇国次子纱剌剌及其子女之事。

以上内容就是墓志的大略。有关墓主的记事仅占墓志全文不到一半,而关于其家族的记事中主要人物名讳亦多残缺,是故极易将两者的记述混并为一。复因对某些契丹语词在理解上存在的歧义,遂导致得出将墓主的卒年系于其夫人的卒年亦即大定十年的推论。适有《金史》所载之降金契丹人移剌斡里朵亦卒于“大定初”,于是便简单得出了墓主即移剌斡里朵的推论。

首先,根据墓志残存文字的片段解读,可以将墓主的世系大致整理出来(本文释读的墓主亲族名讳、相关世系及墓主年表,与最初的释读有改订增补之处)。

表Ⅰ 墓主世系表

1世	俶勒郎君
2世	曷古都监(仕重熙中)
3世	韩宁斡特剌将军 /□体娘子(封斡鲁朵漆水郡太夫人)
4世	长子 习□ 镇国(大康五年[1079]～皇统二年[1142]/镇国夫人(干统元年[1101]～大定十年[1170])
	次子 太师奴
	三子 冯哥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续表

表 I　墓主世系表								
5世	长子 汴奴	次子 纱剌剌 漆水郡夫人 (马福郎中之女) 14岁封宣武将军 (从五品下)。以镇国之位世袭猛安号。辅国上将军 (从三品中)。		长女　某 适勃鲁恩可汗帐涅里八斤之子唐古鲁阿不	次女　某 适户部尚书斡鲁朵九斤特进之子燕哥	三女　某		
6世		子曷鲁阿不 (20岁)	女　丑睦 (封郡夫人) 适斡鲁朵石抹蔡节辅之子			长子某	次子〻家奴	三子拙不也里
7世			子一人					

表 II　习　镇国年表	
辽道宗大康五年 (1079)二月	出生。
十六岁 (大安十年 [1094])	任北院某职。
三十四岁 (天庆二年 [1112])	天云军详稳。某都统。
	孟父房敞稳。
	总知燕滑之事。
天会二年 (1124)	二部主事。六部都统。佩金牌二。
天会三年 (1125)	膺世袭猛安之号。
	封观察使。
天眷二年 (1139)	宁远大将军。上轻车都尉。漆水郡开国伯。食邑七百。忻州刺史。
皇统元年 (1141)	昭武大将军。
皇统二年 (1142)	镇国上将军。护军漆水郡。食邑一千。食实封一百。博州防御使。
同年 2月 14日	病故。享年六十三①。
皇统三年 (1143)四月廿八日	镇国夫人、孩子、两兄弟及亲属送殡于某山之麓。
大定十年 (1170)十二月廿五日	镇国夫人卒。享年七十。

表 I和表 II所归纳的内容中因墓志语词多有未解,仅是个概况。但即使是概况,也能证明墓主与移剌斡里朵了无关联。是将根据《金史》卷九十移剌斡里朵传所归纳的年表附录于下,以资评定。

表 III　移剌斡里朵年表	
天会三年 (1125)	隶伐宋军中。
	补尚书省令史。
天会十五年 (1137)	迁修武校尉。
天眷三年 (1140)	宗弼复河南,斡里朵督诸路帅臣进讨,事定以劳迁宣武将军。时六部未分,乃以为兵刑二部主事。未几,迁右司都事。
皇统二年 (1142)	授大理正,历同知昭德军节度使事,以廉升孟州防御使。
正隆间	转同知北京留守事。
正隆六年 (1161)九月	改北京路转运使。
大定初	为博州防御使,再迁利涉军节度使。
	改通远军节度使,卒。

① 墓志第 23行首有“2月 14日 63岁 ……病”,残缺数字接下去便是“(癸)亥年四月戊午朔廿八乙酉日镇国夫人、孩子及两兄弟亲属”于某山送殡之文。由此推之,残缺文字中当含“亡故”一词。因此,63岁是墓主逝去时的年龄。据此推算,墓主当生于 1080年。但墓志第 5行末有“镇国 (乃)韩宁将军、太夫人二人之长子”接下去的“契丹大康五年二月”,当是其出生时间,第 6行首残缺。辽道宗大康五年乃 1079年。两者相差一年。暂依后者计。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墓志第 22行有“ ×州刺史 ”,这是金熙宗天眷二年 (1139)墓主所任之职。表示州名的契丹小字由两个组成,第二个字“ 表示 in音节,[1]第一个字“ 用于拼写汉语词时对译见溪晓三母、用于拼写契丹人名时表示“可汗奴 ”之“可 ”、用于拼写契丹语词时表示“敕 ”的节首辅音。由此三方面语音根据可推测该契丹小字的节首辅音是 q。[2]该州名曾被译作“沁 ”,但“沁 ”属清母。契丹小字在对译汉语清母字时一律使用另外三个音字:“ ”、“ ”、“ ”(如:漆水郡之“漆 ”,拼作“ ”、“ ”、或“ ”。由从母清化并入清母的“秦 ”,契丹小字拼写作“ ”)。它们从来不用于对译见溪晓三母。与“ 同样用于对译见溪晓三母的还有“ ”,这两个音字从来不用于对译清母。由此可见,契丹人在赋予这两组音字的音值时具有明确的划分,从不相混。因此,墓志第 22行的州名“ ”就不可能是“沁 ”的译音,而应该是晓母字“忻 ”的译音。从而墓主所任之刺史当是“忻州刺史 ”。忻州,唐初置新兴郡,后改忻州,又改定襄郡,又为忻州,金隶太原府,元因之。《金史》卷 26地理下 河北东路“忻州,下,刺史。旧定襄郡军。户三万二千三百四十一。”《金史》载任忻州刺史者有宗强子可喜、代州五台人张大节之子巖叟、荣州河津人李复亨、宋末进士付慎微等人,并无契丹人在内,是知墓主属失载之列。

最后需要重新探讨的是出现在本墓志中的金朝国号问题。由于本墓志中首次出现的金朝国号被释作“女真国 ”,便有学者据此对金朝开国史的年代问题提出质疑,引用汉文史料论证金朝在天辅年号之前本称“女真 ”,而“收国 ”年号则出自史官的杜撰[3](P1 - 22)。在本墓志中,被释作“女真 ”的词后续“国 ”一词,上面又有空格,无疑是指金朝国号 (见于第 11、12、13行)。如果把该词释作“女真 ”,仅限于本墓志尚可以说得通,但同时必须考虑在其他墓志中与上下文的联系时是否也能说得通。这个被释作“女真 ”的词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多处出现,我们仅举出现在《耶律撒懒相公墓志铭》(别称《耶律迪烈墓志铭》)中的几个例子来观察。

(1) 第 5行,在“迭剌部霞瀚益石烈耶律弥里 ”之前出现。

(2) 第 41行,在“惕隐司 ”词组之前出现。

(3) 第 37行,在“捺钵 ”一词之前出现。

以上诸例中若冠以“女真 ”一词,皆与墓志所叙述的内容相左。首先,辽太祖出身部落与女真了无关联,不可能说成“女真迭剌部 ”。其二,惕隐司乃掌辽朝皇族政教的机构,不可能说成“女真惕隐司 ”。其三,捺钵一词同时有“家族 ”的含义,第 37行此句之意乃“承继 ×家族 ”,但这是出现在颂扬墓主身世的铭文中的句子,上接“曷鲁本王之裔、生于第四代 ”,这与《辽史》卷 96耶律敌烈传所载“耶律敌烈,字撒懒,采访使吼五世孙 ”相合。因此“承继 ×家族 ”必指耶律氏无疑,因而不能说成“承继女真家族 ”。

这个被释作“女真 ”的词,依笔者拙见,当是频见于《辽史》的“女古 ”,亦即契丹语的“金 ”。这个词常常用作修饰语,除上举之“黄金迭剌部 ”、“黄金惕隐司 ”、“黄金家族 ”外,尚有“黄金帐 ”、“黄金谱牒 ”、“黄金时机 ”等多数为该词所修饰的词组。这种将黄金同皇家联系起来的说法,在元朝建立之前的蒙古汗廷亦曾出现。成吉思汗家族就自称“黄金家族 ”,皇家御用的专名还有诸如“黄金生命 ”、“黄金门槛 ”、“黄金缆绳 ”等等。明朝蒙古史书不止一部称《黄金史》。所有这些与契丹具有相同的特点,大约都沿袭的是北族的共同古老传统。

本墓志的“金 ”是用三个契丹小字拼合的,《郎君行记》中“金国 ”的“金 ”则是用一个意字表示的。这个意字的“金 ”,是即实先生根据《宣懿皇后哀册》中该字与“玉 ”一词在“玉兔金乌 ”中组成对仗所确认的①。契丹小字中有一部分语词兼有单个意字和复数音字组合的两种形式,“金 ”便是其中之一例。附带需要说明的是,《契丹国志》契丹国初兴本末“曰袅罗个没里,复名女古没里者,又其一也,源出饶州西南平地松林,直东流,华言所谓潢河是也。”中之“袅罗个 ”和“女古 ”非同一词,“袅罗个 ”当是契丹语

① 即实《谜林问径 ——契丹小字解读新程》,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6年,第 73页。表示“金 ”的意字和表示天干“戊、己 ”的意字的差别只在右部点之有无,但契丹小字《郎君行记》中“大金国 ”的“金 ”却不带字点。即实先生认为或是近音通假、或是形近致误。以笔者拙见,当是形近致误。因为其他几组以字点有无区别意义的意字,也常有混用之例。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黄 ”,而“女古 ”则是契丹语的“金 ”。

根据以上考证的结果,可以证实女真建国之初并没有使用过“女真国 ”这一国号,契丹小字墓志中出现的国号就是“金国 ”,只不过“金 ”是用契丹语“女古 ”意译,而不是《金史》所载的女真语“桉春 ”。

至于金太祖年号“收国 ”,女真大字《海龙女真国书摩崖》中已出现其女真语意译,作 gurun baha - hai,[4] 该摩崖中有“大定七年三月增加了天会元年十月所没有的刻文 ”一句,是可知其最初刻写时间当在天会元年十月。金太宗天会元年距离金太祖收国元年不过八年,撰刻人对八年前的年号应该是记忆犹新的。

参考文献:

[1] 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林、邢复礼. 契丹小字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2] 爱新觉罗 ·乌拉熙春. 契丹语言文字研究 [M]. 日本京都大学:东亚历史文化研究会, 2004.

[3] 刘浦江. 关于金朝开国史的真实性质疑 [A]. 辽金史论 [C].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

[4] 金光平、金启孮. 女真语言文字研究 [M].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学报专刊, 1964.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0.

[责任编辑:赵阿平]

Owner of “Epitaph of Bo Zhou Garrison Commander in Jin dynasty” in Khitan Small Scripts Not ILAWOLIDUO and No Such State Title as “Jurchen State” at the Early of Jin Dynasty

AISINGIORO Ulhicun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Japan)

Abstract: Since the excavation of “Epitaph of Bo Zhou Garrison Commander in Jin dynasty”, there have been many papers to introduce and study the life of its owner, among which the influential was the view that regarded it as Yilawoliduo (移剌斡里朵) who occupied a place in “History of Jin Dynasty”. But my interpretation of this epitaph overthrows the view above. The owner of the grave had long been serving as Zhen Reign and died in 1142 and his wife died in 1170 (the tenth year of Da Ding Reign). The date of the epitaph was obscure. Since the wife died on December 25 in 1170 so her burial time must be the next year, 1171. Since the narration of the grave owner covered only half length of the whole epitaph and the names of his relatives in the epitaphs were not complete, it was liable to confuse the two kinds of narrations. Due to some misinterpretations of certain Khitan scripts, the death year of the grave owner was mistaken to his wife's death time. Coincidentally, the Khitan Yilawoliduo who surrendered to the Jin also died at the early of “Da ding”. So it was natural to be assumed that the owner was Yilawoliduo. In this epitaph, the word that was interpreted as Jurchen was followed by state and over it was a blank, so it could be safely assumed that it must be the state title. If this word was interpreted as Jurchen, it would be only appropriate in this epitaph and unreasonable in others. The word that was misinterpreted as Jurchen should be Nugu (女古) which was repeatedly found in “History of Liao Dynasty” and which was Jin in Khitan language. The researches that I confirmed that Jin had never used the state title Jurchen at the early of its state and the state title that appeared in the epitaph of Khitan small scripts was just Jin Reign. The only difference was that Jin was translated liberally by Nugu in Khitan language, not Anchun in the Jurchen language.

Key words: epitaph stone written in Khitan small scripts; Jinshi; Jurchen; state title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